

有關技術性協助在日本近來之發展 *

林珍年 **

壹、概論

近年來各國體認到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重要性，為數甚多的國家已加強其競爭法或是制定新的競爭法規，使其國家經濟型態轉換成為市場經濟。也因此，提供競爭法或競爭政策之技術協助，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探討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建立技術性協助工作小組可能性之前，首先有必要瞭解在此地區中已提供了何種技術協助，如此或許對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在此範疇中應扮演角色提供些許思考方向。

貳、日本提供之協助

一、反獨占法及競爭政策之團體訓練課程

因開發中國家就日本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制定及內容日益表示強烈興趣且要求日本提供一相當長期且系統化之訓練課程，因此，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日本國際合作機構之架構下，為亞洲競爭或與競爭相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提供了反獨占法及競爭政策之團體訓練課程。共有六個來自亞洲國家之官員參加為期四週之訓練課程。

該課程內容不僅包括日本反獨占法及競爭政策之說明，且亦涵蓋美國及歐盟競爭法規、案例研討及該等國家競爭政策之闡明；並由參加者介紹其國家之發展情形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Shozo Takahashi 所發表論文「Technical assistance-recent developments in Japan」。

** 本文譯者前為公平會法務處專員。

等。

上述課程之目的，在提供參加者對日本反獨占法及其隱含經濟政策的基本了解，並且藉以比較其本國與日本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的異同，進而協助其本國有效地執行其本國競爭法或提供其將來修法的參考（對無競爭法之國家並協助其制定競爭法）。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正計畫如何改善團體訓練課程，包括擴大參加者人數等。

二、其他訓練課程

關於各國競爭主管機關所提出的要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已召開相關之特別訓練課程。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目前刻正為俄羅斯競爭主管機關之官員籌劃一訓練課程，預計將於一九九五年冬天舉辦。

三、亞洲太平洋國家競爭政策會議

為促進亞洲太平洋國家反獨占主管機關間之瞭解及加強合作，日本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率先於東京舉辦第一次亞洲太平洋國家競爭政策會議，第二次會議於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召開，第三次則是一九八九年五月於南韓舉辦，第四次則由紐西蘭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召開，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復於東京召開。

總共有來自亞太地區十三個會員組織參加第五次會議。為期兩天之會議中會員國代表踴躍交換意見，並達成以下協議：(1)定期舉行會議；(2)積極、有效且迅速地運用亞太地區國家競爭政策資訊中心（基於第一次會議達成之協定所建立，並建置於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編制下）達到會員國間資訊之交流；(3)重申藉由培訓方式一如調派專業人員及舉辦研討會等之技術協助提供之重要性。